

2011年上半年中国传媒法治发展报告

郑宁,刘文杰

(中国传媒大学 政治与法律学院,北京 100024)

摘要:2011年上半年,我国各级政府针对传媒领域的新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广播电视的监管继续加强、互联网著作权保护力度加大、传媒名誉侵权案件层出不穷、个人信息保护现状不容乐观、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日益加剧、政府信息逐步走向公开、非法网络公关正在得到治理。

关键词:广播电视;著作权;名誉权;个人信息;不正当竞争;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公关

中图分类号:G206;DF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113-08

本课题组2011年1~6月共搜集到传媒法事例592个,本报告先概述上半年新出台的传媒法规与政策,然后对广播电视业、互联网著作权保护、传媒名誉侵权、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政府信息公开、非法网络公关治理这7个典型领域展开分析。

一、新出台的传媒法规与政策综述

(一)出版领域

3月19日,国务院同时修改了《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由出版部门统管音像制品、降低了进口业务经营门槛,同时将网络出版物纳入条例中。此次修订不仅对出版领域产生的新问题作出规制,也适应了出版体制改革的需要。3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了《关于开展报刊记者站专项治理的通知》,决定全面清理违规记者站,并对全国所有记者站一律重新进行登记。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与商务部联合公布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为了满足国内单位和个人、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对进口出版物的阅读需求,当日,新闻出版总署公布了《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4月6日,新闻出版总署与海关总署联合公布了《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对音像制品进口的管理,促进国际文化

交流与合作,构建开放有序的环境。5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规定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由各新闻机构负责本机构的申报;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申报和审核;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登记和管理。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人员自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之日起,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被严格限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期限,最严重者终身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二)广播电视领域

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的具体应用作出规定。

(三)互联网领域

5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成立,全面负责管理互联网的各项工作。

1.网络著作权保护

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通过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的量刑标准。3月,为形成对网络音乐侵权盗版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文化部发布了《关于清理第二批违规网

收稿日期:2011-07-04

基金项目:中国传媒大学211三期工程项目(21103020207)

作者简介:郑宁(1981-),女,福建福州人,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新闻与传播;

刘文杰(1974-),男,辽宁朝阳人,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新闻与传播。

网络出版时间:2011-7-18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18.1947.003.html>

络音乐产品的通告》,集中清理网络违规音乐。6月,北京市版权局发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指导意见》,传播侵权作品的违规网络企业将被约谈。

2.内容监管

4月1日,由文化部修订颁布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主体准入、内容管理、经营规范及违法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配套发布的通知对新规定内容进一步细化,要求充分发挥技术监管优势,加快全国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建立非法网络文化企业和产品“黑名单”,提高网络文化监管预警能力。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加强政府网站监管。

3.网络身份认证

4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网络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指导意见明确被侵权人在提起民事诉讼时不能提供被告真实身份的,人民法院应根据案件实际,告知其可以电子证据中标记的IP地址或者网络名称作为被告。6月初,中共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提出制定手机、网站实名制办法等社会管理措施。

另外,在网络领域,6月,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修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规定外国组织或个人来华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必须依法设立合资企业。

二、广播电视法治发展状况

(一)广电总局加强对广播电视广告和节目内容的监管

1.加强广告监管

2月,广电总局要求严格控制与烟草相关的情节和镜头,电影和电视剧中不得出现烟草的品牌标识及相关内容及变形的烟草广告,严格控制与烟草相关的情节和镜头,对于有较多吸烟镜头的电影、电视剧,将不纳入总局举办的各种电影、电视剧评优活动^[1]。5月,广电总局查处44条违规广告,并在此基础上禁止在电视剧片头之后和片尾之前插播广告,禁止用贴片广告覆盖演职人员表。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媒体投放虚假违规广告的企业或广告公司,将通报全系统禁止接受其投放的任何广告,同时对把关不严的播出机构,将依法查处^[2]。

2.加强对电视剧题材和内容的监管

2月,广电总局下发的管理电视剧文字质量通知,规定了电视剧制作机构、审查机构、播出机构的检查义务^[3];3月,广电总局指出穿越剧价值取向含混,缺乏积极的思想意义,不提倡拍摄^[4]。同时在电视剧导演委员会年会上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司长李京盛指出暂不再批准翻拍四大名著和克隆国外剧情的电视剧,热门涉案剧也被紧急叫停^[5]。5月,广电总局指出个别剧目在表现抗战和对敌斗争等内容时,脱离历史真实和生活实际,应该端正思想^[6]。贵州卫视《人生》栏目因单纯追求收视率,夸张社会阴暗面,被广电总局永久停播^[7]。

(二)重庆卫视全面改版成为焦点

重庆卫视于1月3日正式改版,以建设“主流媒体、公益频道”为目标,不播出商业广告,减少电视剧和外购外包节目,增加新闻节目、公益广告和公益宣传片几个方面^[8]。据央视索福瑞收视3月数据显示,重庆卫视收视率排在第34名,比改版前大幅下跌^[9]。各方对此事件观点不一。有人认为重庆卫视改版符合我们的国情;还有人认为重庆卫视在关注民生方面,走在了各频道前列;对于收视率过低情况,有学者认为现在有些电视观众已经比较习惯于只观看电视剧和娱乐节目,而改版后严肃节目需要通过不断的培养和教育,才会被大家推崇^[10]。

(三)广播业成立维权组织

在音著协、文著协等维权组织呼吁保护版权的同时,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成立了广播版权委员会,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就使用音乐作品付酬问题达成共识,建设数字版权综合管理系统^[11]。其目的在于提升中国广播版权管理水平、增强中国广播业版权保护能力。

三、互联网著作权保护状况

(一)著作权利人积极探索利益分配新机制

1.视频网站共组联盟

3月,乐视网、腾讯网、迅雷等七家互联网公司发起成立“电影网络院线发行联盟”,联盟成员以自愿的形式共享独家正版电影,主推付费观看模式。联盟成员拥有的独家正版电影,将第一时间与联盟成员分享^[12]。

2.作者与网络服务提供商初现利益分享新模式

在百度文库版权纠纷闹得沸沸扬扬之后,百度文库版权合作平台正式上线,第一种付费分成模式将允许用户免费阅读作品部分章节,如果读者希望阅读全文内容,则需要通过网络支付通道支付一定费用,百度文库收取费用将与版权方分成;第二种广告分成模式允许读者免费阅读整部作品,但百度文库会在作品阅

读界面放置广告内容,使作者或版权方获取相应收入。

3.网络服务提供商积极推进作品正版化

国内知名资源分享网站 VeryCD 突然对内容进行大规模调整,停止音乐和影视资源下载服务^[13]。视频网站风行网已斥巨资购买了众多热映的电影大片版权。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优酷网,在中国创业板上市的乐视网都已斥巨资购买了大量的热播影视剧版权。视频行业的淘汰赛趋于激烈^[14]。

(二)著作权侵权现象更加复杂

上半年,微博文字、网络评论、字体等多种类型的作品都成为侵权对象。一些网友在微博上写的微小说,成了某些报刊的内容,有的还被编进某些新书里。如果微博文字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经作者同意并支付报酬后报刊或出版社才可使用^[15]。还有网友在大众点评网上发表的数万条评论,被爱帮网复制到其页面上。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的网友评论均不同程度地体现了作者独特的思想、个性、情感、体验,在表现形式上体现了一定的风格和特点,依法构成作品^[16]。北大方正将广州宝洁和销售这些商品的北京家乐福诉至法院,因其生产的“飘柔”洗发水等多款产品的包装、标识使用了方正倩体字,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北大方正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17]。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印刷总公司和北京瀚文典藏文化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断版学术图书限量复制授权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是针对该书目中1949年至2005年期间出版的、现在处于断版状态的人文社科学术图书进行限量复制。出版人质疑其应该获得出版社授权,文著协则称其将严格遵守《著作权法》^[18]。

(三)打击网络侵权作品的法律更加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管辖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作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等重要问题,为打击网上盗版作品提供了刑法方面的保障。最高院今年将启动网络著作权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对网络著作权纠纷中存在的“避风港”的适用、“红旗”标准予以明确,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从业自由和公众享受信息的自由如何界定等问题进行规范^[19]。

四、传媒名誉侵权状况

2011年上半年的名誉侵权纠纷有两大主线:一是涉及公众人物的名誉侵权纠纷都呈现出“大场面”,二

是互联网空间的名誉侵权纠纷有“升温”趋势。

(一)关于公众人物的名誉侵权纠纷

这类侵权纠纷的“大场面”首先表现在——案件当事人都属于在各自领域比较活跃的“大腕”人物。“大场面”的特点还表现在——原告都提出了巨额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例如,孙楠向将其描述为“涉毒巨星”的微博博主索赔100万元,范冰冰向天津某报社及其记者索赔200万元,范增向被告索赔500万元,而李承鹏则是作为被告被索赔200万元。

不过,在已经宣判的案件中,法院都未支持原告的巨额赔偿请求,在范曾诉郭庆祥、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名誉权纠纷案中,法院只是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7万元^[20];在足球名宿陈亦明状告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和足球报社侵犯名誉权一案中,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21]。已经宣判的这几起案件都引起了较大的争议,因为这类案件往往都涉及公民的言论自由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职责^[22]。

法院的一些判决亦令人费解,例如,在女艺人被传“天上人间头牌”案中,法院认定搜狐公司不是直接侵权人,无需承担公开道歉责任,但应赔偿侵犯名誉权和肖像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互联网环境下的名誉侵权纠纷

互联网环境下的名誉侵权纠纷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往往成为被告

实际上,在这类名誉侵权案件中,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是互联网用户,而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网站、论坛中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文章或帖子,往往是由特定的互联网用户发布的。

但是在这类案件中,被侵权人基本都是选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作为被告来提起诉讼。在我们收集的8个案例中,其中7个案件的原告都是直接起诉相关网站和论坛的运营者^①,即要求这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来承担责任。这主要是因为互联网的匿名特性使得被侵权人很难找到那些直接侵权的互联网用户,而名誉侵权诉讼中必须有明确的被告主体。此时,容易“锁定”且具有较高赔偿能力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往往被选择为被告。

2.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均以尽到“通知—删除”义务为抗辩理由

从网络服务提供商方面来看,在这类诉讼中的抗辩理由也大体一致,主要包括: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文章

或帖子并非网站和论坛运营者自己主动发布的;网站和论坛不负有事前审查文章和帖子内容的义务,而且已经通过相关协议或声明事先提示互联网用户避免发布会侵犯他人名誉权等权利的内容;在接到被侵权人明确的投诉通知后,网站和论坛也尽到了删除义务。据此,网络服务提供商认为自己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这种抗辩主要是基于《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款的规定。这一规定往往被网络服务提供商当作自己的“防御盾牌”。

五、个人信息保护状况

我国目前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呈现出喜忧参半的特点,忧的是现状不堪、维权困难,喜的是相关法规建设已有起色。

(一)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不容乐观

电信公司、房地产公司以及招聘网站经常成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源头”。前两者往往是因为公司的相关规章和措施不完善、存在监管漏洞,导致个别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对外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以牟取利益;而就招聘网站而言,虽然它们持有大量详细的个人信息,但“大部分网站没有就所收集的信息是否交与第三方给出明确说明,用户并不知道信息是否限于本网站使用;大部分网站不能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而且很多招聘网站“并不核查招聘企业情况,甚至不要求工商注册,‘给钱就能看简历’。”^[25]

此外,互联网聊天工具和一些资料共享网站也为非法买卖、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提供了便利。3月,刘红波等23人因涉嫌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受审^[24]。4月,上海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网上泄露他人信息案件,6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25]。

(二)个人信息遭非法泄露的公民维权困难

公民个人若想维护自己的隐私权并追究侵权者的责任非常困难。首先,权利人很难确定其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渠道。目前,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往往都是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介入之后才得到侦破。例如,3月,有人发现上海部分知名小区3000余名业主个人信息都在某网站的文库中被“公示”,相关当事人报案后,上海公安机关抓获了6名犯罪嫌疑人后才最终查明了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源头^[26]。

而且,很多非法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虽然侵犯了当事人的权利,但如果“未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公安

机关不会立案。有法律人士表示在这类纠纷中:“一旦与侵犯者打官司,个人要付出太高的诉讼成本,比如举证就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与之相对,维权者得到的赔偿却不高,一般也就是几千块的赔偿费而已。所以,受害者往往忍气吞声,不走法律维权这条路。”^[25]

(三)相关部门逐渐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2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意见稿,该指南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信息管理者使用个人信息的要求等多方面做出了规定。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促使目前拥有大量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站进一步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实施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1月实施的《浙江信息化促进条例》第38条规定,金融、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医院、物业、房产中介以及其他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不得将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给他人,以保障公众信息安全。同时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27]。

六、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状况

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主要体现在域名侵权、低价倾销、商业诋毁、行业垄断这四个方

(一)域名侵权

开心人公司与北京千橡互联公司、千橡网景公司域名纠纷这起“中国互联网山寨第一案”到今年4月终于告一段落。一审判决千橡公司败诉,并赔偿开心人公司经济损失40万元^[28]。开心人公司提起上诉,原因有二:一是重新认定千橡互联公司和千橡网景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更改适用法律;二是追加赔偿金额。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此外,年初赶集网在各大媒体上进行了一次大规模广告投放,姚晨骑着小毛驴说着“赶集网,啥都有”的宣传语。这则广告还意外地带火了赶集网竞争对手百姓网抢注(除非证据确凿或有判决支持,否则用中性一点的表述为好)的“赶驴网”^[29]。赶驴网还通过搜索网站竞价排名提升点击量。此行为也相应提升了赶集网广告的“二次传播”效果,点击量急剧上升。一家名为“拉起手”的团购导航网站悄然上线,山寨之风吹进团购领域^[30],与拉手网在页面风格、名称、域名、宣传语都极为相似。

(二)低价倾销

不少团购网站、网上书店为获得竞争优势,竞相压价,来获取销量和关注。团购网站以低价的噱头来获得关注和点击,而这种低价的竞争格局又导致一部分商家因为成本太低而无法兑现,酿造了“到期开不了团,互相不认账,苦了网上消费者”的闹剧^[31]。而网上书店的“倾销”大战,更是“硝烟弥漫”,不仅是这几家网上书店,还涉及到了实体书店、出版社、作者、读者的利益。先是当当网在4月份发起了图书全场65折封顶的促销活动。这一行为遭到了多家实体书店的集体声讨^[32],并成立了“反倾销联盟”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抗议,认为零售企业低于进货价销售的倾销行为构成了对实体书店不正当竞争。随后,京东商城打出了“全部少儿图书四折封顶”的促销广告,引发了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等24家少儿出版社的不满^[33],认为京东商城单方面的行为,侵犯到了相关出版者和经营者的利益,构成倾销。不仅如此,当当、卓越亚马逊在一周之内火速加入到图书最高4折的低价竞争行列^[34],引发了网络图书低价销售的多米诺效应。

(三)商业诋毁

互联网企业360可谓是深陷“商业诋毁”的“泥潭”,饱尝自己曾经种下的“苦果”。4月26日,“腾讯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案^[35]一审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公开宣判。至此,闹得沸沸扬扬的“3Q”大战告一段落。法院认定,腾讯并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360在大量针对QQ的宣传中使用了“窥视”、“为谋取利益窥视”、“如芒在背的恶意”、流氓行为、逆天行道、投诉最多、QQ窥视用户由来已久、请谨慎使用QQ等词语和表述,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并具有负面评价效果和误导性后果,且没有事实基础,构成对腾讯的商业诋毁。5月11日,“金山网盾诉360”终审判决认定360对金山网盾商品信誉诋毁及强行卸载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360立即停止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做出说明消除影响并赔款30万元。这是法院首次认定360恶意诱导用户卸载竞争对手软件,给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敲响警钟^[36]。

(四)行业垄断

据研究报告显示,我国互联网产业已出现寡头垄断现象,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三家公司在其各自领域处于市场支配地位^[37]。各界纷纷呼吁针对这些垄断企业展开了反垄断调查,百度首当其冲。

2月下旬,网络搜索引擎企业互动百科正式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了针对中国第一大网络

搜索供应商百度的反垄断调查申请,并要求对百度处以7.9亿元人民币罚款^[38]。3月,又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了针对百度不正当竞争的诉讼,同时提议拆分百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王俊林律师向国家工商总局递交了提请对百度进行反垄断的调查的申请。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蔡继明也提交了名为《关于整治百度垄断行为的建议》的提案,建议对百度进行拆分,令其搜索引擎与其他产品独立运营,保障相关领域的公平竞争^[37]。

此外,还有慧聪“断网门”事件和“点点网遭人人网封杀”事件等。这些案件多为具有支配地位的经营商利用其垄断优势对其他经营者或限制、或拒绝、或给予差别待遇。

七、政府信息公开状况

政府信息公开又有一些新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政务微博继续升温

今年公安微博作用明显,其他机关的微博也层出不穷。根据复旦大学“舆情与传播研究实验室”发布的《中国政务微博研究报告》显示,截止4月份,我国已有2400余个政务微博,“微博问政”已渐成政府信息公开新趋势^[39]。随着政务微博的升温,更多官员也渴望了解微博,中央党校开始重视网络等新型媒体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使用,让很多学员在党校期间开设了自己的微博、博客,用以反馈自己的工作 and 学习情况^[40]。政务微博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其作用开始凸显。广东肇庆警方利用官方微博发布逃犯信息,最终将其抓获^[41]。北京首个女网警现身微博,向网民普及网络安全知识^[42]。浙江海宁市为提高办公效率和质量启用微博公文^[43]。微博发公文一方面可以运用形式活泼的手段公开信息,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对于何种信息可以通过微博发布也引发了争论。

由于微博具有互动性,民众也开始利用微博问政,监督官员。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两会代表和委员中有317人开通了微博,政协委员冯军表示:今年的提案比较多,个人能力有限,在微博上晒提案能够集思广益,让提案更完善^[44]。

政务微博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比如佛山市政府的微博账号被人抢注,并在网上以500元出售,但根据我国目前互联网立法,还很难认定这种抢注行为是否违法。另外,佛山公安部门利用微博直播抓捕毒枭的过程,就遭到质疑,这种直播方式是否会走漏风声,让歹

徒闻风先遁^[45]。

(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问题依然存在

6月14日,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卫生部前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在第三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上发言时说,卫生部将建立媒体记者黑名单制度。名单的建立引起众多讨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院长助理张志安博士认为,有些政府部门所谓“信息公开”是选择性公开,“对自己有利的公开、不利的不愿意公开”。6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表示,我国政府不允许新闻当事部门、机构建立所谓记者“黑名单”^[46]。

八、非法网络公关治理状况

今年,各级政府和各网站加大了对非法网络公关的治理力度。

首先,中央政府出台了打击非法网络公关的新举措。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四部门从4月中旬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2个月的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专项行动^[47]。中央外宣办网络局还向社会公布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的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48]。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根据群众举报,协同有关部门关闭了55家从事非法网络公关活动的网站。这些网站从事非法网络公关活动,且大多没有进行网站备案^[49]。

第二,网站签订自律公约,抵制非法网络公关。随着国家打击非法网络公关的力度加强,也推动各网站抵制网络公关。首先是北京网络媒体协会新闻评议专业委员会在年度第三次会议,向互联网全行业发出了全面推行自律专员的倡议,并号召全行业及网站自律专员们积极参与到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的行动中^[50]。之后响应此号召,中国140家网站代表6日在北京签署抵制非法网络公关行为自律公约,谴责非法网络公关行为,倡议互联网从业单位和广大网民营造文明诚信的网络环境^[51]。

致谢词:2009级传媒政策与法规硕士生张凌之、朱婧、张道营、李文振、曹泳超、董冉冉参与了本课题的资料收集和撰写,特此致谢!

注释:

①这七个案例包括:战一诉搜狐、猫扑、酷我3家网站侵犯名誉权;马诺诉粉丝网侵犯名誉权;蔡继明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民间股王”章先生诉东方财富网侵犯名誉权;河南网民张先生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原《北方时报》记者姜

先生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海峡两岸和谐发展基金”理事长任安利诉百度公司侵犯名誉权。

参考文献:

- [1] 广电总局发最严“禁烟令”[EB/OL].(2011-02-14)[2011-06-10].
http://epaper.qlwb.com.cn/html/2011-02/14/content_82131.htm?div=-1.
- [2]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停止播放“变通通便胶囊”等44条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通知[EB/OL].(2011-05-11)[2011-06-11].<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11/05/11/20110511141238570263.html>.
- [3]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EB/OL].(2011-02-25)[2011-06-21].<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11/02/25/20110225104125890895.html>.
- [4] 广电总局关于2011年3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的通知[EB/OL].(2011-04-03)[2011-06-11].<http://dsj.sarft.gov.cn/tims/site/views/applications/note/view.shanty?appName=note&id=012f05cd6eff0560402881a22ed7cd65>.
- [5] 张玉洪.广电总局叫停四大名著翻拍,批评穿越剧不尊历史[EB/OL].(2011-04-03)[2011-06-10].http://culture.ifeng.com/1/detail_2011_04/03/5542850_0.shtml.
- [6] 广电总局关于2011年5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的通知[EB/OL].(2011-06-10).<http://dsj.sarft.gov.cn/tims/site/views/applications/note/viewshanty?appName=note&id=01303052b04301e2402881a0302aa248>.
- [7] 方芳.贵州卫视(人生)栏目因放大隐私被永久停播[EB/OL].(2011-04-08)[2011-06-04].<http://www.chinanews.com/yl/2011/04-08/2960291.shtml>.
- [8] 重庆卫视推出红歌会等栏目不再播商业广告[EB/OL].(2011-03-02)[2011-06-02].<http://news.sina.com.cn/m/2011-03-02/031522035438.shtml>.
- [9] 王砚文.重庆卫视改版红色频道后收视率大幅下跌[EB/OL].(2011-04-14)[2011-06-02].<http://news.cn.yahoo.com/yypen/20110414/308490.html>.
- [10] 学者谈财政支持重庆卫视改版[EB/OL].(2011-05-05)[2011-06-10].<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5-05/3018877.shtml>.
- [11] 徐丹.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成立广播版权委员会[EB/OL].(2011-03-25)[2011-06-01].<http://news.sina.com.cn/m/2011-03-25/102022180125.shtml>.
- [12] 贾中山.7家视频网结盟网上看电影每部3至10元[EB/OL].(2011-03-18)[2011-03-20].<http://www.chinanews.com/it/2011/03-18/2916360.shtml>.
- [13] 诸葛漪.规范知识产权,国内最大资源分享网站VeryCD被叫停,网络“共享”规则或将改变.[EB/OL].(2011-01-27)[2011-

- 02-03].http://www.tianjinwe.com/rollnews/201101/t20110127_3292943.html.
- [14] 百度文库版权合作平台上线两种分成模式亮相[EB/OL].(2011-03-30)[2011-04-02].<http://tech.sina.com.cn/i/2011-03-30/02365347056.shtml>.
- [15] 郗亮.微博陷著作权风波,给老婆的小说成“免费范文”[EB/OL].(2011-02-16)[2011-03-01].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11-02/16/c_121088244.htm.
- [16] 王秋实.大众点评网告爱帮网剽窃胜诉,网友评论首成作品[EB/OL].(2011-01-26)[2011-02-03].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1/26/c_121024502.htm.
- [17] 逯遥.方正告“飘柔”字体侵权案二审开庭[EB/OL].(2011-04-02)[2011-05-06].<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104/02/446918.shtml>.
- [18] 张弘.出版人质疑文著协复制学术盗版书涉嫌侵权[EB/OL].(2011-03-09)[2011-04-06].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11-03/09/c_121165182.htm.
- [19] 李婧.最高法:网络著作权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将启动[EB/OL].(2011-04-19)[2011-04-25].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4/19/5839211_0.shtml.
- [20] 杨昌平,王润.范增起诉侵犯名誉权案胜诉被告律师表示要上诉[N].北京晚报,2011-06-27.
- [21] 周晓亮.陈亦明打赢名誉官司李承鹏等三人共赔偿其20万[EB/OL].(2011-06-23)[2011-06-24].<http://www.chinanews.com/ty/2011/06-23/3131623.shtml>.
- [22] 楼乘震.首都各界人士研讨范曾诉郭庆祥侵权案:谁错了[N].深圳商报,2011-06-27.
- [23] 刘昊.招聘网站低价“批发”简历一元钱能买个人信息[N].北京日报,2011-01-31.
- [24] 高鑫.揭秘倒卖个人信息黑色产业链:电信内鬼系危害源[N].检察日报,2011-03-18.
- [25] 李烁,周蕊,杨金志,等.3000 业主信息百度文库“被公示”,3 双黑手传递利益链[EB/OL].(2011-05-09)[2011-05-10].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5/09/c_121396086.htm.
- [26] 刘建.上海售楼小姐 6000 元出卖 3000 余名业主信息[N].法制日报,2011-05-09.
- [27] 陈东升.《浙江信息化促进条例》填补信息化领域立法空白——单位不得非法泄露公众信息[EB/OL].(2011-01-28)[2011-06-20].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1-01/28/content_2462094.htm?node=5955.
- [28] 孙莹,吉倩.俩开心网涉不正当竞争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EB/OL].(2011-04-11)[2011-06-20].http://news.ifeng.com/society/1/detail_2011_04/11/5666457_0.shtml.
- [29] 许前程.姚晨骑驴火了谁?赶集网重金广告赶驴网乘机获利[EB/OL].(2011-03-04)[2011-06-23].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3/04/c_121150223.htm.
- [30] 张绪旺.拉手网遭遇山寨网站团购行业首现品牌雷同[EB/OL].(2011-03-30)[2011-06-20].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3/30/c_121248434.htm.
- [31] 美团万人团购遭商家申明无效,因团购价过低[EB/OL].(2011-03-03)[2011-06-02].http://news.xinhuanet.com/it/2011-03/03/c_121143009.htm.
- [32] 王玉.当当网价格战遭声讨或将被起诉[EB/OL].(2011-04-27)[2011-06-25].<http://tech.jrj.com.cn/2011/04/2712319836838.shtml>.
- [33] 杜一娜.24 家少儿出版社联合抵制京东低价促销[EB/OL].(2011-05-18)[2011-06-20].<http://tech.sina.com.cn/i/2011-05-18/13405540199.shtml>.
- [34] 吴文治.京东当当卓越三大网 4 折卖书打价格战[EB/OL].(2011-05-28)[2011-06-20].<http://news.0898.net/2011/05/28/670891.html>.
- [35] 熊海燕.法院判决:360 对腾讯构成商业诋毁,赔偿 40 万[EB/OL].(2011-04-27)[2011-06-20].<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14491583.html>.
- [36] 360 败诉首例互联网不兼容案[EB/OL].(2011-05-12)[2011-06-20].<http://www.chinanews.com/it/2011/05-12/3035585.shtml>.
- [37] 崔雷.方兴东:反垄断法对中国互联网创新与发展意义重大[EB/OL].(2011-03-09)[2011-06-20].<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14098119.html>.
- [38] 蔡伟.互动百科再告百度不正当竞争[EB/OL].(2011-03-03)[2011-06-20].<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06/14050267.html>.
- [39] 全国现有 2400 余个政务微博,微博问政渐成新趋势[EB/OL].(2011-04-24)[2011-06-20].<http://news.sina.com.cn/m/2011-04-24/083622348268.shtml>.
- [40] 张璐.中央党校首披露课程:开微博反腐败学传统读经典[EB/OL].(2011-06-22)[2011-06-23].<http://news.cn.yahoo.com/yopen/20110622/428350.html>.
- [41] 于敢勇.广东肇庆警方利用微博手段成功抓获逃犯[EB/OL].(2011-02-22)[2011-06-20].<http://news.sina.com.cn/c/2011-02-22/054221992155.shtml>.
- [42] 甘浩.北京女警察现身微博,向网友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引关注[EB/OL].(2011-03-03)[2011-06-20].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1-03/03/c_121142431.htm.
- [43] 浙江海宁启用微博公文[EB/OL].(2011-04-02)[2011-06-20].<http://tech.sina.com.cn/i/2011-04-02/20435365938.shtml>.
- [44] 赵宇新.微博问政流行两会提案或能帮助完善提案意见[EB/OL].(2011-03-03)[2011-06-21].<http://tech.sina.com.cn/i/2011-03-03/12105241300.shtml>.

- [45] 王广永.佛山公安微博直播抓捕行动网友担忧恐走漏风声 [EB/OL].(2011-04-14)[2011-06-21].<http://news.sohu.com/20110414/n305768037.shtml>.
- [46] 新闻出版总署:不允许建立所谓的记者“黑名单”[EB/OL].(2011-06-27)[2011-06-28].http://news.ifeng.com/society/news/detail_2011_06/27/7277930_0.shtml.
- [47] 华春雨.中央外宣办等4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专项行动 [EB/OL].(2011-04-13)[2011-06-21].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4/13/c_121300026.htm.
- [48] 华春雨.官方公布整治非法网络公关行为举报电话和网站 [EB/OL].(2011-04-18)[2011-06-21].<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4-18/2979861.shtml>.
- [49] 55家从事非法网络公关活动的网站被依法关闭[EB/OL].(2011-06-07)[2011-06-22].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6/07/c_121504947.htm.
- [50] 网评会号召互联网自律专员整治非法网络公关[EB/OL].(2011-04-18)[2011-06-22].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4/18/c_121317259.htm.
- [51] 华春雨.中国百家网站签署自律公约,抵制非法网络公关行为 [EB/OL].(2011-05-16)[2011-06-22].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1-05/16/c_121422474.htm.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a Law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1

ZHENG Ning, LIU Wen-ji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2011, government of all levels has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concerning new issues in media. Regulation on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cyberspace was improved.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to reputation arising by media became more and mor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as far from perfect; unfair competition in Internet industry was fiercer. Howev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as gradually open to the public and illegal Internet public relations were under control.

Key words: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copyright;right to reputation;personal data;unfair competition;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ternet public relations